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219號

原告 艾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倉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書豪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錦源